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程序表

| 時 | 間 | 辨 | 理 | 事 | 項 | 備 | 註 |
|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|--|---|--|
| 114年9月 | 10 日前 | 出升 二·各員 請升 | 等申請 單位受理 | | 教師申 羊表件 | 所載之起資年月 月 31 日止,並是 際聘任之年資始 二、凡在國內、身 期以上者,其 計。 三、升等經院或校 過者,不得連 | 卜進修連續二個學 達修年資不予列 受教評會審議未通 續申請。 |
| 115年2月 | 中旬前 | 教第審依及作、申師等之系初提料考、逐(核師7(才作外由訂資時課所審供至〕升級校。 | 聘條含校業審院教格往程請。11人 等送教任之外相規委進師後前評教〔14事 資請評及3審關定員行取至逆量務註前轉 时教會 | 一个得向算統處: 課校 · 3 務主之· 審前單最計提教程教 · 各長任資。 一位近資供 處 量會 、 、 委割 | 衣套審則員送 等申互件)於統委 所削員本辦及)遴審 級請年(完二計員 、校)校法複。選著 教升內由成15資參 院長簽 | 未送件次稱送同同以審送後限,發表1內檔而物因刊者格為審以代或審對。專注審出,門或代內將其能具歸出依,件其與近之名(:得發表作內將其能具歸出依,,件其與近之名(:得發、以受應,門可年證送受駁出重數,與者表表, | 作品或成就證明) 所提出申請時,其 應增加或更換一 數由各院自定。本 養審合格之代表作名 ,送審時,應檢附曾 養作及本次代表作異 或內容有變更者,亦 代表作及參考作)送 |

| 115年2月下旬 | 校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。 | (三)代表作如為合著者,需加附合著人 證明正本。 六、各單位初審、院送外審及院教評會複 審之作業時程由各系院自行規範。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115年3月20日 |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。 | 配合本校無紙化電子會議,教師升等個人 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本校,教師升等審查 作業資訊系統」,俾提校教評會審議。 |
| 115年4月底前 |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一 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,報教 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。 | |